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Economy Development Limited

綠色經濟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5)

補充公佈

有關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茲提述綠色經濟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所刊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二零二四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繼於二零二四年年報第26頁作出披露後，本公司謹此向其股東補充有關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見「二零二一年計劃」一節)的進一步資料，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根據二零二一年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為749,999,999份，而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37,499,999份。根據二零二一年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37,499,999股(相當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449,999,944股約8.33%及相當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621,876,317股約6.03%)。

上述補充資料概不影響二零二四年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二零二四年年報內其餘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綠色經濟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湯洪洋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朱峰先生、湯洪洋先生、朱小東先生、周鼎宸先生、蘇俊杰先生及馮嘉倫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偉軍先生、章晟曼先生及李小婷女士。